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張聖威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嫻菊

訴訟代理人 黃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士簡字第25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，亦非顯無理由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